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5〕126 号

2025 年 10 月 28 日，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82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780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平煤大道东段南侧，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北环路街道下牛村和上张村、东环路街道魏寨村。四至范围：东至上徐村，西至下牛村，南至下牛村、魏寨村、上徐村，北至下牛村、上张村、魏寨村、上徐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卫东区东高皇街道上徐村、北环路街道下牛村和上张村、东环路街道魏寨村集体耕地 2.5581 公顷、林地 1.9112 公顷、草地 0.65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1 公顷，建设用地 2.4473 公顷，未利用地 0.1427 公顷，以上合计 7.7809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上徐村	5.0382	4104030301	153
上张村	1.6749	4104030201	193.2
下牛村	0.0862	4104030201	193.2
魏寨村	0.9816	4104030201	193.2

（征收农地区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25—5.25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重新择业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三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5—3961710

